

关于龙岗区 2022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龙岗区财政局局长 汪明

2022 年 7 月 14 日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我区编制了 2022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包括因新增债务额度而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的事项，以及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等新增支出需求而开展财政资金统筹所涉及的重点支出科目调减事项。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龙岗区 2022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深圳市下达我区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深财预〔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2 日，市财政局提前下达我区 2022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已纳入年初预算。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深财预〔2022〕58 号），2022 年 4 月 25 日，市财政

局下达我区 2022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1 亿元。2022 年 6 月 7 日，市财政局紧急下达我区 2022 年追加批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8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通知》（深财预〔2022〕19 号），2022 年 2 月 17 日，市财政局明确我区 2022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8 亿元，用于偿还我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金 8 亿元。

综上，2022 年市财政局共下达我区新增债务限额 63.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0.78 亿元；明确我区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8 亿元。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使用转贷并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有关规定，本次提请审议 2022 年第二批和追加批次新增债务限额 46.78 亿元和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8 亿元的发债事项。

（二）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风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7.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9.48 亿元。

同期，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9.88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41.48 亿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除上述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外，我区还有无需付息但需还本的抗疫特别国债余额 24 亿元。

（三）龙岗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分配原则

根据财政部项目审核结果，结合我区各领域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及储备情况，本次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原则如下：

1. 坚持服务发展大局，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实现新增债券资金与政策目标的有效匹配。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辖区水污染治理水平，加强公立医院等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城中村综合整治和管道天然气改造，优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市民群众。

3. 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债券资金优先安排已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能够形成实物工作量的优质项目。

4. 坚持底线思维，严守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的底线，确保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相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收入调整事项（增加收入 52.5221 亿元）

1. 新增专项债券 43.78 亿元：列“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43.78 亿元。

2. 新增再融资债券 8 亿元：列“债务转贷收入”科目，用于“2019 年深圳市（龙岗区）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专项债券 2022 年到期还本支出 8 亿元，相应置换出年初安排用于还本支出的国土基金收入

8 亿元。

3.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费用和利息专项收入 0.742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涉及发行费用 0.0447 亿元、利息 0.6974 亿元，合计 0.7421 亿元。收入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安排，列“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科目。

(二) 支出调整事项（增加支出 52.5221 亿元）

1. 新增专项债券 43.78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33.78 亿元、列“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10 亿元，根据专项债务限额分配原则，安排以下 7 个项目支出：

(1) 安排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5.4 亿元：项目属于财政部制定的发行领域清单中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

(2) 安排卫生健康项目 12 亿元：项目属于财政部制定的发行领域清单中的“社会事业”领域。

(3) 安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3.2 亿元：项目属于财政部制定的发行领域清单中的“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

(4) 安排 2022 年龙岗区住宅区、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 6.9 亿元：项目属于财政部制定的发行领域清单中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

(5) 安排文体中心项目 3.5 亿元：项目属于财政部制定的发行领域清单中的“社会事业”领域

(6) 安排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 10 亿元：项目属于财政部

制定的发行领域清单中的“生态环保”领域。

(7)安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含智慧龙岗2.0A包项目等项目)2.78亿元:项目属于财政部制定的发行领域清单中的“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

2. 置换出的国土基金收入8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7.7亿元: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统筹调配使用,列“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科目1.5亿元,列“城市建设支出”科目6.2亿元。

(2)安排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足工作经费0.3亿元: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我区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足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区今年工作任务,建议本次安排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足工作经费0.3亿元,列“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科目。

3.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费用和利息支出0.7421亿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科目0.036亿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科目0.5354亿元、列“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0087亿元、列“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0.162亿元。

综上,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94.7373亿元调整为147.2594亿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构调整事项

(一)收入调整事项

1.调减税收收入3亿元:2022年,我区年初税收收入预算为267.5亿元,受目前已出台的一系列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

响，预计难以完成全年税收收入预算，**建议**本次调减税收收入 3 亿元。

2. 新增一般债券 3 亿元：列“债务转贷收入”科目，用于原由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资金保障的“横岗街道六约学校改扩建工程”等 6 个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调整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不变。

（二）支出调整事项

1. 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计划统筹收回部门预算本年度不再支出资金 7.59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0.0036 亿元，合计统筹收回资金 7.6006 亿元。收回资金相应冲减相关科目支出，不涉及增加收入。

2. 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等基本民生领域的刚性新增支出需求及新增一般债券发行费用，及时将压减腾出的资金用于保障基层“三保”、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领域建设等，全力服务稳住经济大盘。统筹收回的资金 7.6006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包括疫情防控经费 6.097 亿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扶持资金 1 亿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经费 0.5 亿元、一般债券发行费用 0.0036 亿元。

综上，调整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不变。

（三）重点支出科目调减情况

本次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等新增支出需求而开展的财政资金统筹工作，在考虑重新安排使用财政资金的影响之后，受统一

政策影响仍有三个重点支出科目的金额相比年初预算安排的金额发生了调减，包括：教育支出由年初安排的 116.56 亿元调减为 115.5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由年初安排的 5.84 亿元调减为 5.8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年初安排的 28.61 亿元调减为 28.2 亿元。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提请审议调减重点支出科目事项。

附件：龙岗区 2022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表格